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（備取人員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）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駕駛勤務、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事務性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30,100 元~35,770 元（加班費另計；依機關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）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暫毋庸提出機關同意書，惟如經本會錄取，仍應徵得原機關之同意。
 - （二）須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。
 - （三）國小以上畢業。
 - （四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- 七、檢附證件：
 - （一）履歷表 1 份，貼妥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片。
 - （二）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 - （三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1 份。
 - （四）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表 1 份。
 - （五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- （六）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1 份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寄達或親自送至本會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

九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
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
並依本會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
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回報名所交資料。

十、有意者請逕自本會網站下載空白履歷表等文件填寫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本會秘書室第二科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922。